

2527 5543  
2528 3345  
C2/1/12C(2000)X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圖文傳真：2869 6794]

梁女士：

###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三月一日來函收悉。對於委員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我們有以下回應：

#### (1) 有關不遵從第 141(7)條的後果的資料

有關第 141(7)條的疑問，是在討論新增第 116BA 條時提出的。由於經一致書面同意的程序就可進行決議，決議毋須召開會議也可通過，我們認為有必要訂立罰則，說明沒有遵從新增第 116BA 條的董事和公司秘書可被處刑罰。核數師如未獲及時通知，就沒有機會在實際會議上取得有關資料，因而或會無法執行他的職責。因此，條例草案必須針對不履行這項責任的公司人員，制訂較嚴厲的規定。

有一點我們必須清楚說明。第 141 條訂明核數師有權出席大會、接收通知等，而新增第 116BA 條則規定董事和公司秘書有責任通知核數師有關的建議書面決議，兩者性質並不相同。在需否制訂罰則方面，兩者不宜直接比較。第 141 條明確賦權予核數師，使核數師有權獲通知公司將召開的任何大會、接收與任何大會有關而公司的任何成員亦有權接收的其他通訊等。

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對其審計工作而言乃屬必需的資料，則會在其報告書內述明有關事實。

- (2) 有關董事或秘書沒有遵從第 116BA(1)條時，按照擬議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是否仍然有效的澄清
- 

擬議新增的第 116BA(4)條列明“本條並不影響任何決議的效力”。因此，即使董事或秘書沒有在提供決議予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通知核數師決議的內容，決議也仍然有效。

- (3) 有關現行法例是否准許會議透過互聯網進行，以及決議是否須實質簽署的澄清
- 

《公司條例》目前沒有任何條文禁止決議透過互聯網通過。請委員留意，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5(3)條的規定，以電子形式通過的決議如符合下列情況則可予接納：

- (i) 簽署者或獲提供簽署的人(即公司)不是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
- (ii) 獲提供簽署的人(即公司)同意數碼簽署；以及
- (iii) 有關簽署獲條例規定現行有效的認可證書支持。

換言之，如果雙方同意使用互聯網通過決議，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相關條文規定，他們可以如此行事。這些條文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 (4) 考慮給予根據建議的第 168IA 條被命令接受訊問的董事擱置訊問令的機會
-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 條，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均可上訴。《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規定提出上訴的時限是：

“如屬來自在公司清盤事宜或在破產事宜中作出的命令或決定的上訴，期限為 21 天”

由發出命令的日期起計。

建議的第 168IA 條所指的訊問令(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51 條，憑藉加入新規則第 57A 條，建議適用於第 168IA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會在法官聆聽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陳詞，並考慮過其提交的報告及法庭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後，由法官在內庭親自發出。法院只會在信納有針對某公司董事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第 IVA 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才會發出有關訊問令。

此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14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4)(1)(B)條規則，可就有關訊問令提出上訴。如法院認為恰當的話，可擱置有關命令。

考慮到上述情況，現時建議的第 168IA 條無須加入具體條文，給予董事擱置訊問令的機會。

(5) 考慮修訂新增的 209A(6)條，以顧及小債權人的利益

第 209A(2)(a)條明確地開列法院在考慮根據該條而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的因素包括“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而法院已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該意願”。由於有這項規定，我們認為毋需再明文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第 209A(6)條的規定，呈交有關小債權人的利益的報告。

倘個案的情況是有些事宜屬於第 209A(2)條的範圍內，包括小債權人的意願，而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必須及適宜讓法院知悉此事，他應依據建議修訂的 209A(6)條向法院呈交報告。

(6) 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根據第 216(1)條委任一名特別經理人的情況的澄清

現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有限制的情況下，如信納基於公司的產業或業務性質，或基於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一般利益，需要委任一名特別經理人，便可根據第 216 條，向法院申請批准委任特別經理人。然而，實

際經驗顯示還有其他情況，會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希望向法院申請批准其委任特別經理人，以處理強制清盤案的某些工作。這在破產管理署署長面對日益繁重的工作的同時，尤為重要。破產管理署署長估計礙於資源的限制，他將無法繼續妥善地履行他作為某些個案的清盤人的職務。建議對第 216 條作出的修訂，是為了應付這個問題。這項修訂，旨在容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遇有太多個案要處理時，仍可在特別經理人(如債權人希望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的協助下，繼續擔任清盤工作。但特別經理人的委任仍須經法院批准。

(7) 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廢除第 228A 條的理由提供資料

---

第 228A 條適用於有關董事已得出結論，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的情況。實施有關程序的理由是，在出現緊急個案並“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時，加快委任臨時清盤人。

在第 138 次會議席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第 228A 條的問題，考慮到近年來引用該條的實際經驗後，同意該條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 (i) 第 228A 條引用特別程序的個案中，難以在每宗個案找到必須引用程序的緊急情況；
- (ii) 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可根據第 193 條向法院提出呈請，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 (iii) 法院無法對根據第 228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行為施加管制，亦無監管該清盤人的程序；以及
- (iv) 有關程序遭濫權運用的程度嚴重，倘董事在緊急情況以外引用該條並委任臨時清盤人，則股東只能接受“既成事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席上討論廢除第 228A 條的有關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我們想補充一點，就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布的“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內，亦建議刪除這條條文，理由如下：

- (i) 以便根除清盤條文中潛在的濫用問題，儘管有關濫用事故都是道聽途說，但只要本條仍在施行，便會存有濫用的機會；以及
- (ii) 引入法定程序，讓公司註冊處撤銷有能力償債但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的註冊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便足可應付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而又不會留有一段“灰色期”，讓董事可鑽空子，以致損害債權人和股東的利益。

我們欲通知各委員，我們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以下各項：

- (a) 草案第 14 條，訂明公司須遵守一項規定，要把新的 116BA 條所規定，透過一致書面同意程序通過的決議記錄下來。公司須把決議記錄在簿冊內，方法就如把公司的股東大會程序紀錄記錄在簿冊內一樣。若不遵守這項規定，則公司的有關人員可被罰款。
- (b) 草案第 33 條，把第 4(b)款內“第(5)款”一詞，改為“第(6)款”。

委員亦可能有興趣知道，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要求，我們已致函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請該會就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規定，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丁立煌代行)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